

雲林縣政府  
110 年度  
補助藝術下鄉推廣演出  
團體及個人演出  
甄選補助案申請  
審查須知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印製

## 雲林縣政府 110 年度補助藝術下鄉推廣演出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補助案申請審查須知

一、主旨：為提升本縣生活文化品質及演出水準，落實多元文化藝術活動，藉由申請審查評選出優質團體表演，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須知：

(一) 資格：經政府立案從事文化事業之演藝事業、人民團體或個人（個人僅限本人演出）。

(二) 類別：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

(三) 收件、審查日期：

1. 收件日期：109 年 12 月 15 日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接受申請。

2. 審查日：110 年 1 月組成審查小組評選之。

3. 演出日期：110 年 2 至 12 月

(四) 應備審查資料：1. 申請表 2. 補助經費概算表 3. 活動計畫書 4. 附件資料（詳申請表第六點）各 5 份，於期限內向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申請。

(五) 資料審核方式：分初審、複審辦理。

1. 初審：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

2. 複審：由本府召集相關專家學者評審。

(六) 審查作業程序：

1. 初審：由業務單位彙整申請案，製作「申請摘要表」並審查資格。

2. 複審：審查委員就表演藝術活動計畫之精神，會議評選各團分項。

三、評選分項：(一) 補助邀請演出經費。(二) 未入選不補助等方式辦理。

四、補助邀請演出：

1. 由本府補助演出經費：補助額度由審查小組依實際需求討論，經確定後酌予補助。

2. 送件單位須提供大、小海報及節目表。

3. 本府協助發布新聞、張貼海報等宣傳事宜。

4. 本府可依據縣內相關節慶活動安排演出。

五、審查結果於審查會結束後 30 日內函復各送件者。

六、評審重點：

(一) 活動性質應為表演藝術，並依主題編創表演內容。

(二) 活動之效益、規模與預計參與人數。

(三) 長期持續專業經營者。

(四) 計畫之完備程度及可行性。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

(一) 兩年內曾受本府補助而辦理績效不彰或違反本府規定者。

(二)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三) 計畫書與文化藝術活動不相關者。

八、獲本府評定為補助邀請者，應於相關文件及宣傳印刷刊印【雲林縣政府主辦】及【廣告】字樣。受本府補助者，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將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文化觀光處核備，並辦理經費核銷。

九、本府原則於收到成果報告書及領據後 30 日內撥付補助款。

十、考核與評鑑：

(一) 經本府核定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及本須知所訂分項辦理方式確實執行，作為日後審核核定之依據。

(二) 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即函報本府核備。

十一、本須知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雲林縣政府補助藝術下鄉推廣演出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補助案申請表

演出單位		團隊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	
計畫名稱				
成立日期(團隊)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出生日期(個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團 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一、活動依據、目標、背景：				
二、辦理單位(主、協、承辦等)：				
三、活動時間、地點(需註明演出場數)：				
<u>裝台日期、時間：</u>				
<u>演出日期、時間：</u>				
四、活動方式、步驟與內容：				
五、預期效果：				
六、須備資料：				
A. 活動計畫書(須敘明：劇團簡介、節目企劃內容、經費概算及需求)				
B. 附件資料：1.團體立案證明或身份證影印本 2.資料照片 3.三年內重要演出紀錄 4.作品電子檔				

